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发改收费〔2019〕126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国家出台的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减轻社会负担，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相关执收单位,督促相关执收单位务必在2020年1月1日前修改完善窗口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执收单位网站和收费窗口等途径公布国家降费政策文件,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各部门应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结合国家、自治区政策出台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目录清单,完善相关项目收费政策依据。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拒不执行或变相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降费政策的价格违法违规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

